

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3 年 11 月 30 日 93 學年度臨時系務會議通過
94 年 1 月 17 日 93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
97 年 3 月 19 日 9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4 月 16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2 年 11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數位學習科技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與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，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之聘任、聘期、升等、不續聘、停聘、解聘、學術研究、借調、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(評)議等事宜。
- 二、 委員組成方式：
 - (一) 系教評會委員置委員五人至九人，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他推選委員以該系所教授為主，該系所教授人數不足時，再由該系所遴聘校內外教授組成之。
 - (二) 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，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。
 - (三) 會議由系、所主管召集並主持，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。
- 三、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(一) 依據系務會議核定新聘任課教師人數及專長類別，負責本系新聘教師遴選之初評事宜。
 - (二) 審議本系教師升等初評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本系教師之聘期、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有關本系教師出國講學或研究、休假、進修、借調與延長服務等相關事項。
 - (五) 其他依法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 - (六) 審議本系兼任老師之聘任。
- 四、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惟本會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審議議案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 教師評審之時間：
 - (一) 新聘、升等：依照「國立臺南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(二) 其他：視實際需要辦理。

- 六、 本會於審議聘任及升等教師職級時，若該職級以上委員人數不足，應遴聘臨時委員以處理相關事項，臨時委員聘任之程序由系主任推舉本校或他校具有教授資格者，經系務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備後，聘為本會委員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七、 本系教師聘任與升等審查要點另訂之。
- 八、 本會評審時，評審委員對於本人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、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或利害關係之案件時，應自行迴避。委員應行迴避時，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。
- 九、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本會審議之案件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，應採無記名投票，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贊同，始得通過。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，提送院教評會審議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逕送院務會議核備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